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17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现定于2013年6月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塑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5日下午3:00 至2013年6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1日。

4、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参加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7、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6月3日发布国风塑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定价基准日

(6)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7)限售期

(8)认购方式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十一次决议公告》、《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36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9 投票简称:“国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1-6项议案	100.00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2)发行方式	2.02
2.3	(3)发行数量	2.03
2.4	(4)发行对象	2.04
2.5	(5)定价基准日	2.05
2.6	(6)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2.06
2.7	(7)限售期	2.07
2.8	(8)认购方式	2.08
2.9	(9)上市地点	2.09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
2.11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2.12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
3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3.00
4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议案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注: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六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6月5日15:00(不含15:00)至2013年6月6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36号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753527 传真:0551-62753500

联系人:杨应林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深圳A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2)发行方式			
2.3	(3)发行数量			
2.4	(4)发行对象			
2.5	(5)定价基准日			
2.6	(6)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2.7	(7)限售期			
2.8	(8)认购方式			
2.9	(9)上市地点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1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4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1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的通知,合肥市国资委已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03号),原则同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45.45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4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和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自2013年5月27日起,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将基金申购费率结构统一调整为四个档次,并对于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的申购统一收取每笔1000元的申购费。同时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也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购费率调整情况

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1)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8%
100万≤M<500万	0.24%
500万≤M<1000万	0.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8%
100万≤M<300万	0.24%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1)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1)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1)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1)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客户

调整前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拟调整后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咨询办法

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我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进行网络投票,2013年5月29日14:30召开现场会议。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8日15:00至2013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和2013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8日9:00-17:00、5月29日9:00-14: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安欣,传真电话:027-87180167,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坤晓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孙伟杰先生于2013年5月17日、5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320.16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本次减持后,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59.43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之一。王坤晓先生于2013年5月14日、5月2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6.2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本次减持后,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2.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之一。本次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二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6.41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78.4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1)孙伟杰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孙伟杰	大宗交易	2013-4-25	79.15	100.00	0.2177%
	大宗交易	2013-5-2	81.48	100.00	0.2177%
	大宗交易	2013-5-3	81.48	150.00	0.3266%
	竞价交易	2013-5-17	85.778	113.381	0.2424%
	大宗交易	2013-5-20	82.06	120.00	0.2613%
	竞价交易	2013-5-20	84.116	88.8237	0.1934%
	合计	-	82.31	672.2047	1.4591%

(2)王坤晓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坤晓	大宗交易	2013-4-24	84.05	100.00	0.2177%
	大宗交易	2013-4-26	78.86	100.00	0.2177%
	大宗交易	2013-5-14	81.14	116.25	0.2531%
	竞价交易	2013-5-20	84.814	90.00	0.1960%
	合计	-	82.109	406.25	0.88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权益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伟杰	合计持有股份	12,129.60	26.41%	11,459.44	2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40	6.60%	2,362.24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7.20	19.81%	9,097.20	19.81%
王坤晓	合计持有股份	8,299.20	18.07%	7,892.95	1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80	4.52%	1,668.55	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4.40	13.55%	6,224.40	13.5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6.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控股股东前次超过1%的减持见2013年5月7日公司2013-25号公告。

三、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承诺:自2013年4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272,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ª;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ª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9,27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7,053,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876	刘东
5	01*****419	吴秀武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300,157	47.31%	65,190,047	282,490,204	47.31%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677,609	0.58%	803,283	3,480,892	0.58%
2、高管锁定股	214,622,548	46.73%	64,386,764	279,009,312	46.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71,843	52.69%	72,591,553	314,563,396	52.69%
三、股份总数	459,272,000	100%	137,781,600	597,053,6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97,053,6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7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程永峰、蒋达光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1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对本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校园信息网络工程项目违约一案进行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以下简称"广州体院")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子锐

2.案件情况:

本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校园信息网络工程项目违约,2007年, 公司中标该项目, 合同总价35,298,486.25元。2008年6月完成合同项目及增加的单列项目,广州体院开始正式使用校园信息网络工程项目,并顺利通过了教育部的本科教学评估。2009年10月广州体院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专家组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承建单位已经完成本合同要求及变更要求的建设内容,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公司已收到工程款31,980,000.00元。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应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318,486.25元)、变更增加工程款(4,810,262.38元)、违约金(4,187,367.29元)及利息(1,037,383.00元)等共计13,353,498.92元。2010年7月2日已经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0年8月11日,天河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在2010年9月9日第二次开庭前,广州体育学院对本公司提出反诉,主张杰赛科技至今没有按约定将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交付其使用,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共计8,895,218元。杰赛科技针对广州体院的反诉,向法院提交了反诉答辩状和大量充分、详实的证据,包括广州体院确认合同工程完工及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公司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53561.94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09年9月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2. 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4066714.6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09年9月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3. 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764924.31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0年9月21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4.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在接到被告广州体育学院的书面指定培训时间后,于三十天内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确定的技术培训义务;被告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5.驳回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广州体育学院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本公司诉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和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 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726008元及其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判决最终生效,公司可收回工程进度款7,385,200.85元及相应的利息,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带来的影响为-36.92万元(未经审计)。

如原、被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3-0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05月0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16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由于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25,600股已行权,造成最新股本总数为802,425,600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现将调整后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调整后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4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981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18333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0824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ª;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89711股。

【ª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972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99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802,425,600股,本次分配后将增加至1,604,025,584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54	邵根伙
2	01*****833	邱玉文
3	01*****444	甄国振
4	01*****148	赵雁青
5	00*****049	李绍明
6	01*****094	吴文
7	01*****131	薛素文
8	01*****016	宋维平
9	01*****947	陈忠恒
10	01*****854	李树强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44,039,291	42.87			343,685,309		343,685,309	687,724,600	42.87
04高管锁定股	344,039,291	42.87			343,685,309		343,685,309	687,724,600	42.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8,386,309	57.13			457,914,675		457,914,675	916,300,984	57.1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		-	-	0
三、总股本	802,425,600	100			801,599,984		801,599,984	1,604,025,584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04,025,584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陈忠恒、马强

咨询电话: 010-82856450

传真电话: 010-828564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